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晋市卫办监督便字〔2025〕12号

关于印发《2025年商场（超市）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体局：

按照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晋城市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业一查计划”）》（晋市市监函〔2025〕10号）要求，我委制定了《2025年度商场（超市）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2025年商场（超市）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2.晋城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部门联合检查任务单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商场（超市）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发起部门（盖章）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检查内容	详细见随机抽查检查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内容	详细见随机抽查检查单		
抽取基数	100	抽取比例	20%
检查时间	2025-06-25---2025-10-18		
检查方式	1. 各检查人员登录平台领取任务，打印检查单。 2. 发起部门检查人员与配合部门检查人员联络确定检查时间；联合进入检查对象工作区；与检查对象相关人员见面，召开工作布置会议。 3. 对照检查单的检查事项，按照各部门抽查工作指引，查看现场、查看相关资料，填写随机抽查检查表。 4. 结果确认：检查人员、企业代表签字，企业盖章，并给检查对象反馈情况。 5. 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各检查组将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6. 做好后续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和纠正，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工作要求	1. 严守工作纪律。各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要求，严格履行行政审批手续，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廉洁自律，不得刁难企业，吃拿卡要。 2. 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密切配合，落实企业具体情况、落实交通工具，确定检查时间，统一开展检查工作。 3. 发现问题严肃处理。如在检查中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固定证据，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查处或移交相关部门。 4. 强化综合服务。各检查组要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做到文明执法、热情服务、主动解答相关政策，主动指导工作，努力在完成检查工作的同时，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倡导企业树立守法经营和诚信经营意识。		

附件 2:

晋城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部门联合检查任务单

完成任务截止时间：2025-06-25---2025-10-18

检查任务：商场（超市）		任务编号：140500202506181000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检查事项
高平市红旗商场有限责任公司红旗商厦	5222965	按各部门检查单执行
沁水县宏盛商行有限责任公司	18803567868	按各部门检查单执行
晋城市红旗新时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233319497	按各部门检查单执行
沁水县杨河超市有限公司	18235678619	按各部门检查单执行
晋城宜景丽家商贸有限公司	17735665698	按各部门检查单执行
沁水县嘉峰镇锦宇超市	13835650311	按各部门检查单执行
沁水县龙港镇新潮服饰店	7029935	按各部门检查单执行
晋城古书院工贸有限公司万德福超市	13663568034	按各部门检查单执行
晋城润尔玛商贸有限公司	13403563869	按各部门检查单执行
山西旭东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0356-4288881	按各部门检查单执行
陵川县平城广场购物中心	6847111	按各部门检查单执行
晋城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13835682057	按各部门检查单执行
沁水县惠美家商贸有限公司	13753666482	按各部门检查单执行
晋城市红星联创科贸有限公司	15535601368	按各部门检查单执行
山西鲜天下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13835603704	按各部门检查单执行
晋城市瑞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8634275507	按各部门检查单执行
晋城市豪佳利商贸有限公司	13935694825	按各部门检查单执行
山西省晋城市百货纺织品有限公司蓝天商厦	0356-3035301	按各部门检查单执行
高平市佳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天地分公司	18635613637	按各部门检查单执行
晋城市凤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0356-3038933	按各部门检查单执行